

项目编号：SXLH-AK-2026-001.1B1

# 城关镇 2026 年省力化蚕台蚕具配套项目 (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石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

##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 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 7. 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6 |
| 第四部分 | 商务要求.....      | 27 |
| 第五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29 |
| 第六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城关镇 2026 年省力化蚕台蚕具配套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H-AK-2026-001.1B1

项目名称：城关镇 2026 年省力化蚕台蚕具配套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8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城关镇 2026 年省力化蚕台蚕具配套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6,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畜牧饲养机械 | 省力化蚕台蚕具配套设备 | 550(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1,38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供货安装及调试。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关镇 2026 年省力化蚕台蚕具配套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关镇2026年省力化蚕台蚕具配套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报名成功后，投标供应商应将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鲜章）发送至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邮箱2644878912@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磋商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古堰集镇

联系方式：1399155712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6号楼1801室

联系方式：1959165504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倩倩

电话：19591655040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石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1.5 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标的物与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基本资格条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标的物与服务

2.2.1 项目名称：城关镇 2026 年省力化蚕台蚕具配套项目（二次）

2.2.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3 质量标准：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若设备技术参数国家有售后质保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所有产

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并附产品出厂“合格证”。

2.2.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2.5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供货安装及调试。

2.2.6 交付地点：石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7)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8) 类似项目业绩；
- (9) 供应商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 磋商报价

9.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投标报价：本合同包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9.4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1386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0. 磋商货币

10.1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12.3关于报名

12.3.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12.3.2报名确认：报名成功后，投标供应商应将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鲜章）发送至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3070808480@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12.3.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12.3.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2.3.5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12.4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2.4.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2.4.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

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12.4.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1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3.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 13.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3.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

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一对一私聊磋商，请各磋商单位在开标后不要离开电脑，做好随时磋商的准备，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 磋商结束后，请供应商及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点击网上报价；
-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 提交。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13.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 五、磋商与评审

###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4.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能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5. 磋商办法及内容

#### 15.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6. 磋商程序：**

16.1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2) 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施工方案、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施工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6)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7)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 企业信用           |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
|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7.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磋商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br>（1）磋商响应函；<br>（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3）磋商报价表；<br>（4）分项报价表；<br>（5）资格证明；<br>（6）商务技术偏离表；<br>（7）投标技术方案说明；<br>（8）类似项目业绩；<br>（9）供应商承诺书；<br>（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br>（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br>（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
|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1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 磋商过程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 最后报价

1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

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0.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技术参数响应”、“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20.3 评分细则：

| 条款内容 | 分值   | 编列内容                                                                                                                                                                                                                                                                                                                                                | 主观/客观 |
|------|------|-----------------------------------------------------------------------------------------------------------------------------------------------------------------------------------------------------------------------------------------------------------------------------------------------------------------------------------------------------|-------|
| 投标报价 | 40 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客观    |
| 实施方案 | 9 分  |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运输方案②供货进度计划③安装验收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p> <p>①供货运输方案：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0-3 分，满分 3 分；</p> <p>②供货进度计划：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0-3 分，满分 3 分；</p> <p>③安装验收方案：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0-3 分，满分 3 分；</p> | 主观    |

|                |      |                                                                                                                                                                                                                                                                                                                                                                            |    |
|----------------|------|----------------------------------------------------------------------------------------------------------------------------------------------------------------------------------------------------------------------------------------------------------------------------------------------------------------------------------------------------------------------------|----|
| 技术<br>参数<br>响应 | 14 分 | <p>本项共分为 2 大类技术要求：</p> <p>①四层省力化蚕台主体参数；</p> <p>②配套方格簇、旋转架、大蚕网、蚕台布辅材参数。</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投标文件逐条完整响应全部大类内所有指标，无负偏离且提供产品彩页、实物照片、检测报告等对应佐证材料的，得 14 分。</p> <p>出现负偏离的，区分偏离程度扣分：每大类轻微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每大类一般负偏离每项扣 4 分，每大类重大负偏离每项扣 7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仅文字响应，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每大类扣 4 分，最多扣 8 分，剩余分值按参数响应情况计分；</p>                                                                 | 客观 |
| 产品来<br>源渠道     | 10 分 | <p>投标人提供所投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 若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制造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自产说明 + 自身营业执照 + 生产能力佐证材料（生产设备清单 / 厂房证明 / 产品检测报告任意其一），材料齐全有效得 10 分；仅提供部分材料得 3 分；仅书面承诺无任何佐证不得分。</p> <p>2. 若投标人为经销代理商：提供有效经销 / 供货合作协议（年度通用代理协议、分销合同均可）+ 制造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齐全有效得 10 分；仅提供单一合同/ 仅厂家营业执照，得 3 分；仅书面承诺无佐证不得分。</p> <p>备注：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作为计分依据；材料虚假、过期、无法体现对应产品型号的，本项不得分。</p> | 客观 |

|        |     |                                                                                                                                                                                                                                                                                                   |    |
|--------|-----|---------------------------------------------------------------------------------------------------------------------------------------------------------------------------------------------------------------------------------------------------------------------------------------------------|----|
| 质量保证方案 | 5 分 |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及产品安全保障措施②质量控制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p> <p>①质量目标及产品安全保障措施：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0-2.5 分，满分 2.5 分；</p> <p>②质量控制措施：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0-2.5 分，满分 2.5 分；</p>              | 主观 |
| 应急保障方案 | 5 分 |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进度延误应急预案②产品质量问题补救预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p> <p>①进度延误应急预案：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0-2.5 分，满分 2.5 分；</p> <p>②产品质量问题补救预案：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0-2.5 分，满分 2.5 分。</p>             | 主观 |
| 售后服务方案 | 9 分 | <p>1. 质保承诺：蚕台主体质保<math>\geq 3</math> 年、辅材质保<math>\geq 1</math> 年，满足得 3 分；主体质保 2 年、辅材 1 年，得 2 分；达到基本要求得 1 分；</p> <p>2. 安装调试培训：承诺免费送货到镇、免费现场安装调试 + 免费实操培训，两项齐全得 3 分；仅承诺送货安装无培训得 1.5 分；无免费安装承诺不得分。</p> <p>3. 售后故障响应：承诺 2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上门现场维修得 3 分；4 小时响应、48 小时上门得 2 分；超出 48 小时上门得 1 分；无上门时限承诺不得分。</p> | 客观 |

|      |                                                                                                                                                                                                                                        |                                                                                                                             |    |
|------|----------------------------------------------------------------------------------------------------------------------------------------------------------------------------------------------------------------------------------------|-----------------------------------------------------------------------------------------------------------------------------|----|
| 业绩   | 8分                                                                                                                                                                                                                                     |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8 分。<br>备注：需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复印件（任意一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客观 |
| 说明   | 磋商小组成员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                                                                                                                             |    |
| 评标程序 | 1. 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br>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br>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    |

## 20.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0.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布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0.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0.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及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0.4.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1. 确定成交单位**

21.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 **22. 合同**

22.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天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23. 成交服务费**

2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国  
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

2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3套（一正二副）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由成交单位一次性递交给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账号：61050176004100001185

### 24. 质疑与投诉：

#### 24.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纸质）向采购代理机构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倩倩

联系电话：19591655040

## 24.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城关镇 2026 年省力化蚕台蚕具配套项目（二次）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省力化蚕台 | 1、四层省力化蚕台，主框架采用矩管喷塑材质，框架高 $\geq 2.1$ 米，配置 4 个万向轮、限位 U 型卡及旋转架挂钩；蚕座采用木质蚕台蚕台尺寸 $\geq 1.5*3$ 米，蚕台边框 $\geq 9$ 公分，底部铺设塑胶网；蚕台升降要求：自下往上第一和第三层固定，第二和第四层活动），活动层钢丝（带胶套）连接，钢丝直径 $\geq 4\text{mm}$ ；<br>2、方格簇， $\geq 156$ 孔，外形尺寸：长： $54\text{cm} \pm 0.2\text{cm}$ ，宽： $39.5\text{cm} \pm 0.2\text{cm}$ ，高 $2.8\text{cm} \pm 0.1\text{cm}$ ；方格簇内芯：纸板为牛卡纸；<br>3、旋转架，松木材质，尺寸 $\geq 1.4*0.6\text{m}$ ；<br>4、大蚕网，塑料编织工艺，尺寸 $\geq 1.5*1.7\text{m}$ ；<br>5、蚕台布，塑料编织工艺，尺寸 $\geq 1.5*1.7\text{m}$ ； | 套  | 550 |

#### 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功能陈述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某项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者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磋商小组成员不能准确判断该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则不得分。

2、磋商小组成员对于技术参数响应的判断标准，是指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不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等，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供货安装及调试。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2、交付地点：石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二、运输、安装、调试：

中标单位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

###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 30%预付款，货物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 四、验收：

在验货过程中，若发现不是原厂正品，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按每所供设备总价的三倍金额赔付给采购单位以示补偿。

###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标准

#### 1、质量保证

(1) 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所供给的物品保证为原厂正品。

(2) 若中标单位未按采购单位质量要求供货，采购单位可拒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3) 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质量标准：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若设备技术参数中国有售后质保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并附产品出厂“合格证”。

### 六、培训：提供免费培训，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约定。

### 七、运输及方式

1、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运输费用；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八、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 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九、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城关镇 2026 年省力化蚕台蚕具配套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 SXLH-AK-2026-001.1B1

甲 方： 石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 方：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天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装调试时间: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

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赔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LH-AK-2026-001.1B1

# 城关镇 2026 年省力化蚕台蚕具配套项目 (二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响应函.....             | X |
| 第二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X |
| 第三章 | 磋商报价表.....             | X |
| 第四章 | 分项报价表.....             | X |
| 第五章 | 资格证明.....              | X |
| 第六章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X |
| 第七章 |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X |
| 第八章 | 类似项目业绩.....            | X |
| 第九章 | 供应商承诺书.....            | X |
| 第十章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X |

##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公章)：_____年 月 日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企<br>业<br>法<br>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
| 法定<br>代表<br>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定<br>代表<br>人<br>身<br>份<br>证<br>正<br>反<br>复<br>印<br>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br>(签字或盖章)        |  |
|                                                       |        |  | (公章)<br><br>年    月    日 |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三章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 报价内容<br>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br>(元) | 交付期 (日历天) | 质保期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span style="float:right">¥          元</span> |              |           |     |
|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家 | 规格和说明 | 单位/数量 | 单价<br>(人民币元) | 总价<br>(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人民币元） |    |       |      |       |       |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资格证明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

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磋商单位, 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 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方\_\_\_\_\_（磋商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本表须填写投标单位及全部生产厂家的信息方可生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br>(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br>技术指标 | 投标文件设备<br>技术指标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偏离情况写明：正/负偏离、无偏离；若负偏离，说明情况。

供 应 商 名 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br>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br>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依照招标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技术方案。

**第八章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业绩情况**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始日期    |  |
| 结束日期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表格后须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 磋商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1

致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2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货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3

致：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日期                                            |
|-------------------------------------------------|-------------------------------------------------|-----------------------------------------------|
| <br><br><br><br><br><br><br><br><br><br>(名称及公章) | <br><br><br><br><br><br><br><br><br><br>(签字或盖章) | <br><br><br><br><br><br><br><br><br><br>年 月 日 |

### 承诺书4

致：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日期                                            |
|-------------------------------------------------|-------------------------------------------------|-----------------------------------------------|
| <br><br><br><br><br><br><br><br><br><br>(名称及公章) | <br><br><br><br><br><br><br><br><br><br>(签字或盖章) | <br><br><br><br><br><br><br><br><br><br>年 月 日 |



##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